

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家税收

NATIONAL TAXATION

任海芝 韩晓晨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税收

任海芝 韩晓晨/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 / 任海芝, 韩晓晨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9

ISBN 978 - 7 - 5058 - 9882 - 0

I. ①国… II. ①任… ②韩… III. ①国家税收 - 中国 - 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5362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边 江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国家税收

任海芝·韩晓晨/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0.25 印张 450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9882 - 0 定价: 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税收已走入社会经济的每一个角落。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国家基本职能的顺利行使、公共需求的不断改善、社会保障体制的逐步健全均离不开税收的支撑。同时，国家征税的多少又直接影响到企业和社会成员可供支配的收入量。税收是影响国家、企业和公民个人经济利益分配的重要因素。

为更好地理解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提高税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普及税法教育，我们在总结多年的税法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国家税收》。

本教材阐释了税收的基础理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在内容上反映了我国税法建设的新情况和税法研究的新成果，并借助大量实例分析了税法在社会经济实践中的具体运用，进而探究了税收法理和税法规范。本教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体系完整，现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全部涉及；重点突出，与社会经济生活关系密切的主体税种作重点介绍；立足实际，突出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便于学习和掌握。本教材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和税务工作者的学习和参考用书。

本教材共分二十章，其中，第一、十五、十七、十八章由任海芝编写；第二、三、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由韩晓晨编写；第四、五、十九章由夏建雄编写；第七、十六、二十章由程恋军编写。本教材的编写广泛借鉴了税收理论界专家和学者们的相关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另外，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务处、工商管理学院的领导和会计系同仁们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1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与构成要素	4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7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0
第五节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10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6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8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第五节 进口货物征税和出口货物退（免）税	37
第六节 征收管理	46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9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9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5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8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68
第五节 征收管理	70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2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2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7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2
第四节	税收优惠	8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93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	9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96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9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第四节	征收管理	99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	100
第六章	烟叶税法	102
第一节	烟叶税概述	102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0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04
第七章	关税法	10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5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0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18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20
第八章	车辆购置税法	123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123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2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27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28
第九章	车船税法	130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130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3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2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35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137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37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3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40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43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	145
第一节	房产概述·····	145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4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7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4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51
第十二章	耕地占用税法 ·····	152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概述·····	152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5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56
第十三章	资源税法 ·····	157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57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5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62
第十四章	印花税法 ·····	164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164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6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73

第十五章 契税法	176
第一节 契税概述	176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7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0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81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82
第十六章 土地增值税法	18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83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8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90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91
第十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9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94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19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特别纳税调整	19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19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25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32
第十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23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34
第二节 基本税制要素	23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64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67
第十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2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72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75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8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1
第二十章 税务行政法制 ·····	29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9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01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04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08
主要参考文献 ·····	310

第一章 税法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

本章重点介绍税收和税法的概念、税制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其法律级次、税收管理体制等税法相关常识。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读者在理解税法含义的基础上，重点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构成及其法律级次。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是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1. 征税的目的是国家履行其职能的需要。国家为了履行其政治、经济、国防、文化、外交等职能，必须有财力支撑，而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其本身是不能直接创造价值的，这就需要其凭借政治权力筹集履行职能所需的资金，税收应运而生。

2.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列宁说：“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只有国家才能凭借其政治权力向纳税人征税，即国家是征税的唯一主体。

3. 税收分配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剩余产品。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它属于分配范畴。这种分配有两大特点：一是严格地依法分配，即国家必须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二是分配的有限性，即税收分配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剩余产品。也就是说，社会产品只有足额扣除了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

后，才是税收分配的物质基础。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有其独到之处。税收的特征可以从税收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角度反映。

1. 税收的自然属性，即税收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共有的特性。一般认为，税收的自然属性主要有三个方面。

(1)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纳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加以规定，并依法征税。

(2)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归国家集中掌管和使用，而不需要给纳税人任何报酬和补偿。

(3)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就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及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

2. 税收的社会属性，即税收的阶级性。主要体现在税收收入的分配去向上。一般认为，资本主义及以前社会形态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剥削者的；而社会主义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体现了一种非直接偿还但间接受益的性质。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税收，纳税人尽管未得到直接的偿还和报酬，但作为社会成员其享受了国家以税收收入为基础为之提供的一切公共服务。

三、税法及其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征纳税双方依法征税和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确保国家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两者的关系可概括为：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四、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利益分配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经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体现了征纳税双方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税收法律关系也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部分组成。

1. 权利主体。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很显然，权利主体一方面是征税人，即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海关等；另一方面是纳税人，即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权利主体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强调双主体。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既包括征税机构，也包括纳税义务人。两者虽然在征纳税方面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均属于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即权利主体。

(2) 在我国采取属地兼属人的原则确定纳税义务人的身份。

(3)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我国是一个复合税制的国家，在税收实务中，所得额、流转额、应税行为及财产等均可成为课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也是税法的灵魂。

应该注意的是，对于征税机关来说，不仅依法享有征税及对违法者进行处罚的权利，也应承担税务宣传、税务咨询和纳税辅导等义务；同样，纳税人不仅负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同时也依法享有延期纳税、申请税收减免、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等权利。总之，尽管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但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能理解为征税人只享有征税的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者纳税人只负有纳税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引起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由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应纳税经济行为。在税收实务中，这些行为发生，才能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与征纳税双方的利益紧密相连，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形式和方法很多，在《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都有详细阐释。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与构成要素

一、税法的分类

税法按立法的目的、征税对象、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等不同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1. 税法按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税法按职能作用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等的税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 税法按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课税的税法、对行为课税的税法以及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等。

4. 按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税法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和外国税法。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因素。每个税种都有相应的税收法律制度,尽管各个税种都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但其税制的构成要素是相同的,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税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罚则和附则等内容。其中,最主要的三大要素是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它们分别解决了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税的问题,这也是税法的核心问题。本教材中称为税制的基本要素。

1.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纳税的主体。在税法中,一切直接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均称为纳税人。这里,应该注意的是纳税人与负税人的关系。负税人是指实际或最终承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由自己承担时(直接税),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一致的;当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将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时(间接税),纳税人不是负税人。我国公民不一定是直接的纳税人,但都是实际的负税人。

3. 征税对象, 又称课税对象。对什么征税, 什么就是课税对象。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各个税种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纳税所得额、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营业额等。因征税对象的差异将不同税种区分开来。

4. 税率, 是应纳税额与税基的比例。它是税收的中心环节, 因为税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负的轻重。

我国目前税率形式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等类型。

(1) 比例税率, 一般指的是固定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 不论数额大小, 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在我国, 这种税率应用较广, 如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均采用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 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 直接对单位量规定一个税额, 采取从量定额征收的方式, 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税种主要有资源税、车船税等。

(3) 超额累进税率, 即把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级次, 对每一级次按从低到高的顺序规定与之同向变化的税率, 使用时, 仅就超过上一级次的税基使用高一档的税率。即对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适用几个级次的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再将计算结果加总得出其应纳税总额。但在实际工作中, 一般采用超额累进与全额累进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即先依税基的大小直接确定其适用的税率, 并依此计算应纳税额 (较逐级累进计算税额要大), 再减去速算扣除数 (全额累进与超额累进的税额差), 其差额即为实际应纳税额。这样, 既简化了逐级累进计算的烦琐, 又保证了应纳税额计算的正确性。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只有个人所得税的个别税目。

【例 1-1】 张某 2008 年 10 月份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5 500 元, 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3 500 元, 根据工资薪金超额累进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 元以下的, 适用税率为 5%; 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 ~ 2 000 元的, 适用税率为 10%, 速算扣除数为 25 元; 应纳税所得额在 2 000 ~ 5 000 元的, 适用税率为 15%, 速算扣除数为 125 元。则张某应纳税额为 400 元。

【解析】 超额累进税率的应用:

$$\text{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1\,500 \times 10\% + 1\,500 \times 15\% = 400 \text{ (元)}$$

超额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的结合应用:

$$\text{应纳税额} = 3\,500 \times 15\% - 125 = 400 \text{ (元)}$$

显然, 后者的计算过程较前者要简化得多。

(4) 超率累进税率, 即将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为若干级距, 并分别

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一致。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只有土地增值税。

5. 税目。即各个税种征税的具体项目，它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例如，营业税有 9 个税目；印花税有 13 个税目等。

6.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应缴纳税款的具体环节。不同税种其纳税环节也不同，如流转税在流通环节缴纳、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缴纳等。

7. 纳税地点。不同税种纳税地点亦不同，但均遵循属地和源泉控制的原则。

8. 纳税期限。不同税种纳税期限亦不同，总的来说，有定期纳税、不定期（按次）纳税以及按年计征、分期预缴三种。

（1）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一般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等。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

（2）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纳税人不能按固定期限缴纳的，可以申请按次缴纳。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3）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如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均实行按年计算、按规定期限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税款的办法。此法主要是为了保证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及时、均衡地缴入国库而采取的一种纳税办法。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采取哪种形式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与课税对象的性质有着密切关系。

一般来说，商品课税大都采取“按期纳税”形式；所得课税采取“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形式。无论采取哪种形式，如纳税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或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都可以顺延。

9. 税收优惠。税收的优惠政策主要有：减税、免税、规定起征点和免征额等。其中，减税是指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免征全部税款；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或“起税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均不征税。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对课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最低界限；免征额则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两者的不同之处是，当课税对象大于起征点和免征额时，采用起征点制度的要对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采用免征额制度的仅对课税对象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在税法中规定起征点和免征额是对纳税人的一种

照顾,但两者照顾的侧重点显然不同,前者照顾的是低收入者,后者则是对所有纳税人的照顾。

10.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如加收滞纳金、进行罚款等。

11. 附则。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日期等。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五个原则。

(一)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贯彻从实际出发的原则,首先,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当前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即制定税法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其次,要客观地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既不能被某些条条框框所束缚,也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不断丰富税收立法理论,完善税法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 公平的原则

在税收立法中一定要体现公平的原则。所谓公平,就是要体现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参与市场竞争的各个主体需要有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而税收的公平是实现平等竞争的重要条件。这里,公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看,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少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应尽可能保证税负的公平。

(三) 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的原则主要是指税收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这个原则,要求税收立法的主体应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对税收法案的审议,要进行充分的辩论,倾听各方面意见;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化,让广大公众及时了解税收立法的全过程。

(四)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但是,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地区都能贯彻执行,不能与现实脱节,又要求在制定税法时不能规定得过细过死。这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 稳定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制定税法,是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变化不定。但是,这种稳定性不是绝对的,因为社会政治、经济状况是不断变化的,税法也要随之进行相应的变化和调整。即坚持稳定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只有遵循这个原则,才能制定出符合社会政治、经济发展规律的税法。

二、税法制定与实施

(一) 税法的制定

我国税法体系由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它们由不同部门制定,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律级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本教材所说的税法主要是狭义的税法。其制定机构及法律级次如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税收法律。在现行税法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都是税收法律。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国务院从1994年1月1